预备党员注意：

1.请尽早咨询对方单位转正手续和所需资料，需学院配合的请在离校前办理；可在填写信息表时备注说明；

2.预备期满（一年）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转正申请，转正应在预备期满后三个月内完成，最迟不超过半年。

支部书记交至经院315辅导员老师处盖章

有

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

填写《浙江大学毕业生预备党员鉴定表》交给支部书记

信息表整理后学工办老师集中反馈给学院组织人事科

[党支部书记汇总发至jjxyzj@163.com](mailto:党支部书记汇总交给党素中心XX邮箱cceadjb@163.com)

请将介绍信回执，按要求返至学院组织人事科

学生可通过如下方式确认组织关系接转情况：1.对方单位党组织；2.支部书记；3.辅导员老师；4.学院组织人事科

学生（或支部书记）至学工办领取纸质介绍信，并带到接收单位办理回执

学院组织人事科开具纸质介绍信

省内使用电子介绍信

网上操作转接关系时，如填写的信息有误，组织人事科老师直接联系该生进行更正

对方单位查收档案

学工办寄送学生档案

支部书记请注意确认支部成员交党费至实际离校日

无

尽量联系可接收党组织关系的单位

填写《出国境党组织关系保留申请表》交给支部书记和辅导员

出国/出境深造的毕业生党员

正式党员

预备党员

省外接收单位

浙江省内接收单位

对方单位确认接收，完成党组织关系接转

校党委组织部审核

学院组织人事科在信息系统中发起组织关系接转

接收单位类别

与接收单位确认党组织党委名称、具体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名称，并填写《经济学院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信息表》交给支部书记；注意信息务必准确！